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安生〔2021〕3号)、《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应急〔2021〕9号)和《西青区安委会关于印发西青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西青安委会〔2021〕2号)要求,定于2021年3月22日至4月10日开展为期20天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推动《西青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推动我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和排查整治范围

2021年3月22日至4月10日，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专项整治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考核标准并定期开展考核。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二）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情况。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完善情况，是否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并确保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检查企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其它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五）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发现隐患是否落实闭环管理。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制定制度落实清单。

（六）检查特殊作业管理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审批制度。

（七）检查应急管理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配足配齐应急储备物资，是否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八）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储存场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情况，是否存在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九）检查危险化学品销售流向，统计销售到北京等重点地区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包括品名、数量、包装规格、运输方式、承运单位等。

（十）企业总体布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一）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表企业再次逐一进行核查。

（十二）严格按照西青区安委办《关于开展重点环保设施、涉爆粉尘企业安全风险摸排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西青区企业环保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联合监管设施意见》（西青应急管字（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在检查时督促相关企业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VOCs环保设施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评价，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专项整治排查问题隐患清单和安全整治制度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评价结论提出的建议措施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督促相关企业2021年底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及根据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结论进行的隐患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李宏昌任组长、副局长徐明任副组长，成立6个检查组，切实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确保工作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要通过大起底大排查，集中时间和精力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性质、联系人、联系方式、涉及危

危险化学品品种（包括重点监管危化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情况、重大危险源情况等。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街镇、应急局各科队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严格落实“四铁”、“六必”工作要求。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到一般隐患立即整改、较大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督办整改，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全面排查隐患。

（三）做好统筹协调。应急局各科队要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西青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扛起责任，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进一步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深刻吸取近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向企业发放《警示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